

数学系免试直升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方案公示

成立数学系 2014 级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坚持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宁缺勿滥，确保质量。根据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排名确定直升资格。**数学与应用数学（非师范）及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在一起排名，数学与应用数学（非免费师范）单独排名。**

一、数学与应用数学（非师范）及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综合素质由平时成绩、直升考试成绩和科研素质、荣誉课程加分四项构成，具体按如下计算公式计算：

总成绩=平时成绩*60%+直升考试成绩*35%+科研素质加分+荣誉课程加分

（一）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为以下（本专业的必修课）课程成绩按照学分加权平均：

数学分析 I（5），数学分析 II（5），数学分析 III（4.5），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 I（5），高等代数 II 与解析几何 II（5），高等代数 III 与解析几何 III（4.5），常微分方程（3），复变函数（3），近世代数 I（3），概率统计（3），拓扑学（3），偏微分方程（3），实变函数（3），微分几何（3），近世代数 II（3）（最后两门课程信息计算科学专业为“数值分析（3）”及“运筹学（3）”）。

注 1 重修科目成绩不计入，只按照第一次考试成绩计；

注 2 以上课程如有不及格，则不能走正常名额通道，可走三教授联名推荐等其他通道。

（二）直升考试：

直升考试将放在暑期夏令营中进行，时间另行通知。

考试科目为数学分析和高等代数，满分共计 150 分，时间为 3 个小时。考试形式为笔试。

注 参加全国数学竞赛决赛获二等奖及以上者，以及平时成绩排名系前 10 名者，免直升考试，直升考试成绩将按照其余参加直升考试的同学的考试成绩的最高分计。

（三）科研素质加分：

1、参加美国数学建模竞赛获得特等奖（Outstanding Winner）加 4 分，一等奖（Meritorious Winner）加 2 分，二等奖（Honorable Mention）加 1 分；

2、参加全国数学建模比赛获得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 1 分。参加某一届的数学建模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如多届获奖，取成绩最好的一届加分。

3、参加全国数学竞赛决赛获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参加全国数学竞赛初赛获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参加某一届的初赛和决赛获奖可累计加分，如多届获奖，取成绩最好的一届加分。

4、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经数学系直升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每篇加 2 分。

注：科研素质加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四) 荣誉课程加分：

荣誉课程为以下五门：代数几何荣誉课程、偏微分方程荣誉课程、离散几何荣誉课程、实与泛函分析荣誉课程、拓扑学荣誉课程。

1、每通过一门加 0.5 分；

2、通过三门及以上者，则免笔试考核，直升考试成绩将按照其余参加直升考试的同学的考试成绩的最高分计。

二、数学与应用数学（非免费师范）的综合素质由平时成绩、直升面试成绩和科研素质、荣誉课程加分四项构成，具体按如下计算公式计算：

$$\text{总成绩} = \text{平时成绩} * 60\% + \text{直升考成绩} * 35\% + \text{科研素质加分} + \text{荣誉课程加分}$$

(一) 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为本专业的专业必修课（毕业论文除外）成绩按照学分加权平均，其中重修科目成绩不计入，只按照第一次考试成绩计；专业必修课中如有不及格，则不能走正常名额通道，可走三教授联名推荐等其他通道。

(二) 直升考成绩：

直升考试形式为面试，15-20 分钟，满分 150 分。

(三) 科研素质加分同第一（三）条。

(四) 荣誉课程加分同第一（四）条。

三、注意事项：

(1) 去外校交流的学生，如交流课程的学分不低于我系相应课程的学分，平时成绩按交流课程的成绩计，学分按我系相应课程的学分计。如交流课程的学分低于我系相应课程的学分，需参加我系另行组织的该门课程的考核。若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则按不及格计（不能走正常名额通道，可走三教授联名推荐等其他通道）；考核不低于 60 分，则平时成绩按考核成绩计。若在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如为等级制，则按如下的转换规则转换。

交流课程等级	转换分数
A+	95
A	90
A ₋	87
B+	85
B	80
B ₋	77
C+	75
C	70
P	60

(2) 申请者须符合学校有关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的推荐标准，其中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2.8。

(3) 平均绩点不低于 2.8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 1、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取得专利、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
- 2、在《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学科竞赛活动上获得重要奖项者；
- 3、入选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健美操等其他系列突出人才的学生。

申请特别推免程序的学生，一般需经三名以上正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推荐直升硕士研究生，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均要在院系、学校层面进行公示。所需名额由校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调拨，但是已经可以进入正常直升序列的获奖学生仍占用院系名额，学校不再额外下达名额。申请特别推免程序的学生，应在该文件下发后及时向院系提交申请并经院系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 1、进入大学后，受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 2、不能在 2017 年 7 月如期毕业者及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3、没有完成与直升相关的其它工作者。

数学系免试直升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羊丹平、谈胜利、吕长虹、温玉亮、贾挚、于国妮、汪家录

数学系

2017 年 9 月 10 日